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蔣怡嫻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電子信箱：1000803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2245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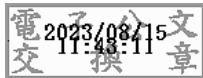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376736800A_1120224543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20224543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20224543_ATTACH3. pdf、
376736800A_1120224543_ATTACH4. pdf、376736800A_1120224543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七點
及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
第四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112年8月11日生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8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7954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2/08/15 12:22



1120005536

有附件